

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1-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

经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具备合理性、必要性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杜炳富、林金炳、屈小中
2024年8月29日